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23號

原 告 翁朝永

被 告 吳建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蘇琬能

法 官 江哲瑋

法 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如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